

# 國立臺灣大學電資學院頂尖博士培育專案獎學金評選辦法

113.12.25 113 學年度本院第 9 次院務會談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電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吸引頂尖人才就讀博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鼓勵本院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。
- 第二條 本院頂尖博士培育專案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評審委員會由行政副院長及各系所(學程)主管並邀請 AI 電資大聯盟企業代表組成之，行政副院長為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凡於當年度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，向本院各系所(學程)提出申請入學就讀博士班一年級之本院在學學生得經系所(學程)推薦申請。
- 第四條 通過本專案甄選的逕讀博士班新生，每月頒予 2 萬元獎學金，獎勵期間自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起，辦理提前入學者，自入學當年度二月一日起，至多獎勵四年共 96 萬元；並須另由指導教授承諾在四年內提供 54 萬之研究津貼。受獎人若於四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，頒予名額由本院視當年度經費彈性調整。
- 第五條 申請本獎學金時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：
- 一、頂尖博士培育專案獎學金申請資料表
  - 二、大學、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
  - 三、博士就學計畫
  - 四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，如：專題成果、期刊與會議論文、技術報告、專利、競賽獎項等。
- 第六條 本專案經費來源由本院自籌收入經費支應，受獎人於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，須檢具該學年之學習成績並提出書面研究成果報告，經指導教授同意推薦送院，進行口頭報告審議通過後方可續領。
- 第七條 本獎學金獲獎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院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其受領本獎學金之資格，且不再恢復：
- 一、申請休學超過半年。
  - 二、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。
  - 三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。
  - 四、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
  - 五、違反校內章則遭受懲處。
  - 六、經系所(學程)或本院相關會議議決不再給予獎勵。
- 休學期間不得受領本獎學金。
- 第八條 本獎學金每年依本院公告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談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